

淮安两级法院: 多元治“欠”聚合力 联动解纷护民“薪”

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是兜牢民生底线的必选项、必答题。今年以来,淮安两级法院以开展“安薪无忧·根治欠薪”行动为牵引,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凝聚多方合力护“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截至11月底,全市清欠农民工工资接待站共受理535批次涉及5492名农民工的讨薪纠纷,办结253批次,为3890名农民工追回欠薪4765.24万元。

●织密“联动网”,激发共治新动能

农民工欠薪问题表面上是劳资关系问题,事实上却是涉及市场秩序、用工制度、管理保障等方面的深层次问题,需要系统施治,多方协作,各司其职,只有全社会共同努力,才能真正守护好农民工的“血汗钱”。

2023年3月,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人社局、住建局、司法局等六家单位印发实施方案,在全市开展“安薪无忧·根治欠薪”行动,通过建立高效的联动组织体系,破解阻碍工作机制良性发展的症结,构建农民工欠薪纠纷的源头防治体系与应急处置机制。今年以来,淮安中院进一步优化联动工作机制,实施“安薪无忧·根治欠薪”提优行动。7月,在市委政法委统筹部署下,全市“安薪无忧·根治欠薪”工作推进会召开,继续推动全市根治欠薪工作走深走实。目前,全市各县区均建立根治欠薪“1+6”联动工作机制,根治欠薪“一盘棋”工作格局已然形成。

为拓宽工作视野、更新工作理念,淮安中院建立跟班学习制度,组织各县区法院根治欠薪工作具体负责人至淮安中院跟班学习,切实提升清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站处置欠薪纠纷工作能力。此外,淮安中院通过完善培训考核机制,常态化开展督导,将“治欠”团队培训工作纳入条线考核等,提高各县区法院对“治欠”团队培训

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水平,鼓励联动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开展“同堂培训”,根据培训需求制定个性化培训计划,探索建立菜单式选课机制,突出培训实效。

●畅通“维权路”,促进纠纷及时解

根治欠薪工作如同一把尺、一面镜,衡量着社会治理的效能,也折射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努力。淮安两级法院以刻不容缓、时不我待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以赴推动根治欠薪工作落实落细,以全过程高效服务真正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劳动者化解欠薪难题,通过畅通维权渠道、落实首问负责制、加强梳理和分析研判等有力举措,快速高效处置欠薪案件,确保劳动者投诉“有门”、维权“有速”。

对内,淮安两级法院均设立根治欠薪工作室,成立根治欠薪专班,明确立案、速裁、刑事、执行等部门职能分工,为农民工依法维权开通“快立、快审、快结、快执”绿色通道,全市法院农民工讨薪纠纷案件立案用时平均不到2天,审理平均用时不到30天,执行平均用时不到15天。

对外,各县区法院依托属地信访接待中心,设立清欠农民工工资接待站,横向联动各职能部门,综合运用行政和司法职能,及时收集、查证欠薪案件证据材料,采取“一案一议”、集中约谈、联合监督惩戒等措施,高效处置化解欠薪矛盾纠纷。

各县区清欠农民工工资接待站负责统一受理、核查和处置农民工讨薪纠纷,联动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引导农民工至清欠农民工工资接待站反映、登记欠薪线索,让农民工讨薪维权之路更加畅通。

今年6月,在处理某小区建设项目欠薪纠纷案时,盱眙县清欠农民工工资接待站组织成员单位分工协作、互通信息,仅用3天就逐一查证拖欠工资具体事实,最终促成施工单位主动支付176名农民工工资102万元。

●筑牢“防火墙”,让监管跑在风险前

“没想到这么快就要到工资了,太感谢法院了,执行效率非常高!”今年1月,淮安清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站在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情况开展日常巡查时发现,某小区建设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遂联合信访、人社、住建等多部门,通过约谈各方主体、开展法律援助、组织多轮调解等,督促各欠薪责任主体将所欠农民工工资在春节前发放到位,仅用时5天,就帮助420多名农民工陆续领取到足额工资949万余元,让他们得以安心回家过年。

秉持“早预防、早介入、早化解”原则,淮安两级法院把功夫下在平时,以常态化监管治理确保付出辛劳的农民工安“薪”无忧,以建设工程领域用人单位为重点,采取集中排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定期会同人社、住建等单位深入工程项目一线,排查欠薪隐患,对发现的风险问题分类精准施策,防止隐患“发酵”升级,有力推动根治欠薪工作从“事后整治”向“事前预防”转变。今年1—11月,全市共组织联合排查63次,发现欠薪隐患62个,推动现场整改50个。

此外,淮安两级法院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深入建筑工地,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联动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通过集中普法、送法进工地、进车间、宣讲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加强法治宣传,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监督企业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今年以来,全市清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站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8次,为1000余名群众宣讲劳动法律法规,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800余份,现场解答咨询300余人次。

■融媒体记者 陈金鑫
通讯员 赵德刚 董杰

工作动态

金湖法院 强制售卖 服刑被执行人股票

近日,金湖县法院依法强制售卖服刑被执行人持有的股票,以抵消其刑事罚金。

2023年12月,王某因犯妨害药品管理罪,被金湖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万元。判决生效后,王某未履行罚金缴纳义务,被该院立案执行。

王某系广西人,金湖法院委托王某户籍所在地法院对其财产进行查询,结果并未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陷入停滞。近期,该院执行法官前往广西进行实地调查,从知情人处获悉,王某几年来利用犯罪所得,购买了大量股票。获此消息后,执行法官迅速与相关证券公司联系核实情况,掌握证据后,随即向相关证券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委托其强制售卖王某名下持有的股票。截至目前,该院收回股票售卖款80余万元,执行法官将继续跟进此案。

(伍晓伟 陈政宇)

洪泽法院一案例 入选全国工商联2024年 百佳商会调解典型案例

近日,在全国工商联开展的2024年百佳商会调解典型案例评选活动中,淮安市洪泽区工商联、区法院联合调解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入选。

据了解,百佳商会调解典型案例是全国工商联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商会调解培育行动而开展的评选活动,对推动商会调解工作的发展、促进商事纠纷的化解以及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洪泽法院案例的入选,为当地法治化营商环境增添了新亮色,标志着该院化解商业纠纷的能力取得了新突破。

近年来,洪泽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完善商事纠纷多元解纷机制,打造“泽法商事厅”商会调解平台,发挥商会“人缘、地缘、商缘”天然优势,推动企业纠纷首选调解、优选调解,促进大量纠纷得到低成本、高效率化解,切实减轻了企业诉讼负担,为区域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陈子妍)

淮安区法院 邀请人大代表 旁听案件庭审

近日,淮安区人民法院邀请8名人大代表走进法庭,旁听评议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因原被告双方均不服劳动仲裁裁决结果,引发该起劳动争议纠纷。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和调查重点,进行陈述、举证、质证、发问,发表辩论意见。承办法官就案件调查重点询问双方当事人,认真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有序开展庭审活动,并积极进行法庭调解。庭审结束后,人大代表们对本次庭审活动进行了评议。

参加旁听的人大代表们表示,通过本次庭审活动,他们对法院的审判工作有了更加直观和深入的了解,感受到了法院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面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人大代表们对本次庭审的庭前准备、庭审程序、庭审质量给予充分肯定,一致认为本次庭审规范有序,审判人员业务素质过硬,双方当事人的意愿得到了充分表达。

(周思宇)



今年12月1日至7日是第七个“宪法宣传周”。为增强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日前,涟水县人民法院大东法庭邀请了40余名师生参加模拟法庭活动。在法庭干警的指导下,孩子们分别扮演审判员、审判员、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和书记员等角色,模拟一起邻里纠纷案件的审理,沉浸式体验庭审工作流程。(左晟 张曙光)

雇员饮酒工作死亡 雇员雇主共同担责

由于事发时只有老刘一人在现场,所以对于事故发生经过、老刘的饮酒习惯、雇主有无提醒到位等内容,原被告双方争执不下。为查明案件事实,承办法官分别与老刘的雇主、工友、家属进行谈话,了解老刘平时的饮酒习惯及当日中午饮酒情况,并组织双方就赔偿事宜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雇主周某某一方面表示对老刘的意外死亡深感痛惜,另一方面又表示,他从雇佣老刘开始,就不断提醒老刘中午喝酒后下午工作要注意安全。老刘的工友称,老刘往常工作时并不经常驾驶三轮车,不知当天是不是着急回家,导致意外发生。

法院经审理认为,雇员老刘明知自己饮酒后不宜工作仍坚持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自身死亡的后果,其自身应承担主要责任;雇主周某某知道或应当知道雇员饮酒仍让其工作,导致雇员死亡,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后承办法官从情理、法理两方面做工作,最终,老刘的近亲属与周某某达成了赔偿205000元并分期付款的调解方案,周某某当场支付了50000元,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因饮酒造成的悲剧时有发生。适量饮酒是有益的,如果把握不当,就可能引发意外,甚至可能酿成悲剧。因此,酒后不工作,安全才能有保障。(陈娇娇)



近日,盱眙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七十多岁的老刘(化名)受雇于周某某,在山头养牛,一天中午饮酒后,因自行驾驶三轮车运送饲料操作不当,不慎坠车后被失控的车辆碾压,后经抢救无效死亡。老刘的近亲属与雇主周某某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提起诉讼。